网上报名系统填报须知

考生在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填报须知，按要求进行：

一、填报要求

考生有义务确保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的信息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关联性。因个人填报失误造成审核不通过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审核说明

依据考生在对应的招聘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及上传岗位所需必要条件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初审结果将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反馈。经审核，如发现考生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不实的，报名信息将退回处理且不允许再次填报该岗位；发现考生填报信息与上传材料不全、不符合格式要求或无法形成佐证关系的，报名信息将退回处理且在审核意见注明修改意见，考生需在资格初审时间截止前完善好材料并重新提交报名表等待重新审核，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本次报考资格。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进入笔试。

请考生在报名后随时留意个人中心“我的报考”，查看“状态”一栏是否为“报名中”“待审核”“报名表退回”“审核通过”。

“报名中”：考生未提交报名资料，未报名成功。

“待审核”：报名资料已提交，等待审核。

“报名表退回”：未通过线上资格初审，您可根据“退回原因”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表修改并重新报名或改报其他岗位。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本次报考资格。

“审核通过”：已通过线上资格初审。

三、填报说明

**（一）上传照片**

请务必按照格式要求上传照片。上传的照片必须清晰，不变形，背景为纯色，请勿上传照片截图。**该照片用于生成准考证，**如因照片模糊、不符合规范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个人基本情况**

请如实并尽量完整填写基本情况，非必填项如籍贯、生源地也请完整填写。

请务必确保联系方式真实有效，手机、邮箱均能正常接收信息。**通知仅通过公告发布或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送达**。如因未及时查看信息，或因本人原因无法正常接收信息而导致审核不通过或未能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教育/工作经历**

1.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本人教育/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称虽为非必填项，如本人已取得职称也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必须已取得证书，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单位应已发文或颁发聘书）。

2.考生应完整填写本人高中及以上全部教育经历。

（1）高中阶段教育经历，需手动录入学校名称。

（2）考生为国内毕业生的，在填报**“教育经历”**时，应确保所填写**“专业”**与本人所持学历证书所示专业名称**完全一致**。

（3）考生为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的，在填报**“教育经历”**时，请按照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专业”**填写具体专业名称；如认证书未提供本人具体专业名称，请根据本人毕业证书及成绩单提供较为准确的专业名称。

如系统无该专业名称，可选择“其他”填写专业名称及相近专业名称。

3.工作经历

考生应完整填写本人首次就业至今全部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仅指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且单位为本人购买社保的经历）。

**（四）家庭情况**

考生须在“家庭成员”栏如实填写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的姓名、关系、工作单位、职务等信息；工作填写个体经营、务农或待业的，须同时注明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址。对于已经退休的家庭成员，在完整填写上述信息的基础上，注明“（已退休）”；对于已经去世的家庭成员，在完整填写上述信息的基础上，注明“（已去世）”。

**（五）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统一上传PDF格式文件，上传其他格式文件的一律审核为不通过。**

附件材料共设4个附件上传栏目，分别为“学历学位”“相近专业证明”“专业技术资格”和“其他材料”。除“学历学位”为必填项外，其他3个栏目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上传。上传文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图像清晰，格式必须为PDF**。因上传复印件、上传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图像模糊无法辨识而审核不通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学历学位栏目

（1）国内毕业生将本人本科及以上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合并到1个PDF文件后上传到该栏目。

国内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将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关于本年度内取得报考所需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诺书》扫描合并到PDF文件。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必须原件盖章扫描，承诺书必须有本人签名及指印，否则可视为无效。

（2）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将“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扫描件以及翻译机构出具并盖公章的成绩单翻译件”扫描合并到PDF文件。

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将《关于本年度内取得报考所需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书》及本人现就读学校成绩单扫描件合并上传。成绩单必须原件盖章扫描，承诺书必须有本人签名及指印，否则视为无效。

2.相近专业证明栏目

（1）国内毕业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的（没有专业代码），但所学主要课程、主要研究方向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或其所包含的下级学科专业基本一致的，需在报名系统上传毕业院校出具的相近专业证明（模板见附件）及所学课程清单，以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2）国（境）外留学人员所学专业名称若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一致，但其专业所学主要课程、主要研究方向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或其所包含的下级学科专业基本一致的，需在报名系统上传所学课程成绩单及正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3.专业技术职称栏目

（1）将包含本人身份、评定资格及发证单位盖章页面扫描合并上传。

（2）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将单位发文或聘书扫描上传。

4.其他材料

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的佐证材料合并在1个PDF文件上传。

（1）工作经历：需上传与工作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纳证明。岗位对工作经历未作要求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特殊工作经历：对工作经历有指定要求的，如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无法证明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需要提供该工作单位开具的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岗位对特殊工作经历未作要求的，或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可以证明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2）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须在报名系统上传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开具的距离报名首日6个月内的党员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材料须含入党具体日期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岗位未作要求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3）岗位要求具有特定能力或资格的，需要提供国家、省、市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将包含本人身份、评定资格及发证单位盖章页面扫描合并上传。岗位对特定能力或资格未作要求的，无需上传该材料。

（4）岗位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需要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如暂无合格证书，需提供《关于在本年度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承诺书》以及培训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必须有本人签名及指印，否则视为无效。

5.未尽事宜，以广州医科大学及具体用人单位解释为准。

四、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QQ：2286862847、电话：020-61015005。

其他事项咨询：请联系招聘公告中对应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